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113 年 12 月 4-6 日（星期三-五）。

第二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第三條 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高中男子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男 6 公斤】（四）標槍【男 800 公克】

（五）鐵餅【男 1.75 公斤】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3000公尺（七）5000公尺（八）110公尺跨欄

（九）400公尺跨欄（十）4x100公尺接力（十一）4x400公尺接力

（十二）10000公尺競走

二、高中女子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女 4 公斤】（四）標槍【女 600 公克】

（五）鐵餅【女 1 公斤】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3000公尺（七）5000公尺（八）100公尺跨欄

（九）400公尺跨欄（十）4x100公尺接力（十一）4x400公尺接力

（十二）10000公尺競走

三、高中混合組：混合接力：4x400 公尺接力（接棒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

四、國中男生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男 5 公斤】（四）標槍【男 700 公克】

（五）鐵餅【男 1.5 公斤】

徑賽：（一）100公尺（二）200公尺（三）400公尺（四）800公尺

（五）1500公尺（六）3000公尺（七）110公尺跨欄（八）400公尺跨欄

（九）4x100公尺接力（十）4x400公尺接力（十一）5000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第一日：（一）110公尺跨欄（二）鉛球（三）跳高

第二日：（一）跳遠（二）1500公尺

五、國中女生組：

田賽：（一）跳高（二）跳遠（三）鉛球【女 3 公斤】（四）標槍【女 500 公克】

(五) 鐵餅【女 1 公斤】

徑賽：(一) 100公尺 (二) 200公尺 (三) 400公尺 (四) 800公尺

(五) 1500公尺 (六) 3000公尺 (七) 100公尺跨欄 (八) 400公尺跨欄

(九) 4x100公尺接力 (十) 4x400公尺接力 (十一) 5000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第一日：(一) 100公尺跨欄 (二) 跳高 (三) 鉛球

第二日：(一) 跳遠 (二) 800公尺

六、國中混合組：混合接力：4x400 公尺接力 (接棒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

七、國小男生甲組：全校學生數 150 人 (含分校) 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一) 跳高 (二) 跳遠 (三) 鉛球 (四) 壘球擲遠

徑賽：(一) 60公尺 (二) 100公尺 (三) 200公尺 (四) 3000公尺競走

(五) 4x100公尺接力 (六)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八、國小女生甲組：全校學生數 150 人 (含分校) 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一) 跳高 (二) 跳遠 (三) 鉛球 (四) 壘球擲遠

徑賽：(一) 60公尺 (二) 100公尺 (三) 200公尺 (四) 3000公尺競走

(五) 4x100公尺接力 (六)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九、國小男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一) 跳高 (二) 跳遠 (三) 鉛球【6磅】 (四) 壘球擲遠

徑賽：(一) 60公尺 (二) 100公尺 (三) 200公尺 (四) 3000公尺競走

(五) 4x100公尺接力 (六)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國小女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一) 跳高 (二) 跳遠 (三) 鉛球 (四) 壘球擲遠

徑賽：(一) 60公尺 (二) 100公尺 (三) 200公尺 (四) 3000公尺競走

(五) 4x100公尺接力 (六)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一、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田賽：(一) 跳遠 (二) 壘球擲遠 (三) 跳高 (四) 鉛球

徑賽：(一) 60公尺 (二) 100公尺

十二、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田賽：（一）跳遠（二）壘球擲遠（三）跳高（四）鉛球

徑賽：（一）60公尺（二）100公尺

十三、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徑賽：60公尺

十四、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徑賽：60公尺

第四條 競賽辦法：以學校組隊參加

一、 國小部分：

（一）單項：每校每項最多可報名三人。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二）甲、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含接力，但單項最多二項，如：已報名二單項，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唯報名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參加另二項接力）。

（三）五年級組，每一位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任何三種單項項目，五年級學生單項如未報名達三項者可增加報名參加該校 4x100 公尺接力成員(需另報名該組)，但不得參加該校 4x200 公尺接力成員。

（四）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該校屬於甲、乙組別或五年級組單項項目，但不得重複報名，亦即五年級學生如報名甲組或乙組，就不能報名五年級組任何單項項目。

（五）本屆增設四年級 60 公尺，採預、決賽方式，不設準決賽，且賽程安排為第一和第三天，第一名為創紀錄。

（六）四年級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該校屬於甲、乙組別或五年級組，但不得重複報名，亦即四年級學生如欲越級報名甲、乙組別或五年級組的項目，就不能報名四年級組 60 公尺項目

（七）乙組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遞補報名參加(需另報名男生乙組)，該女生亦不得超過參加總數最多 3 項之規定，亦即該女生如參加已達總數三項時，不得再遞補參加男生組的任何接力賽。

（八）本屆中小學運動會已將五年級組鉛球和跳高列為正式賽，鉛球重量和甲、乙組相同，跳高起跳高度為 90 公分。

(九) 接力項目：4x100 公尺接力區為 30 公尺，4x200 公尺接力區為 20 公尺。

二、國中、高中組部分

(一) 每單項每校最多可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可參加 3 個單項（含全能運動項目），接力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二) 本屆比賽國中、高中組比賽成績將做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拔基準，請各校注意。

(三) 本屆高中組和國中組亦設混合接力比賽：4x400 公尺接力（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女男女）歡迎各校報名組隊參加，成績列入團體積分錦標計算，以田協採用規範辦理，所得積分男女各均分一半。

(四) 本屆高中組依照 114 年全中運技術手冊，高中組刪除 10000 公尺，增設 3000 公尺，第一名為創紀錄，國中組亦維持 3000 公尺比賽項目，歡迎各校報名參加。

三、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

四、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利裁判員判決。

五、競走比賽選手於該單項比賽時間結束，進入下一個單項比賽的時間時，為避免延誤賽程，大會得視情況，超過比賽時間則沒收比賽，不予計名次

3000 公尺競走：男生：26 分鐘；女生 28 分鐘

5000 公尺競走：男生：36 分鐘；女生 38 分鐘

六 檢錄時間

(一) 接力項目棒次表：請於該項目比賽時間 60 分鐘前送達檢錄組，逾時者以棄權論。

(二) 徑賽項目：比賽前 3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1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三) 田賽項目 20 人以下：比賽前 3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2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四) 田賽項目 21 人以上：比賽前 40 分開始檢錄，比賽前 30 分鐘帶至比賽場地

七、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數

錄取前 8 名者，依 9.7.6.5.4.3.2.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7 名者，依 8.6.5.4.3.2.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6 名者，依 7.5.4.3.2.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5 名者，依 6.4.3.2.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4 名者，依 5.3.2.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3 名者，依 4.2.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2 名者，依 3.1 累計總積分；

錄取前 1 名者，獲 2 分總積分

◎國小四、五年級組皆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

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八、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九、請假制度：請假單在秩序冊最後頁，請各校自行影印

- (一) 依據全國賽採用之請假規則，如未完成請假程序，將不得參加後續項目比賽。
- (二) 賽程第一天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則務必當日上午 9 時前至紀錄組填寫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 (三) 賽程第二天和第三天所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則務必於前一天下午三點前至紀錄組填寫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 (四) 如依上述第 2.3 條規定填寫不出賽名單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所報名項目的出賽單將被註記請假，該選手尚可參加當天原所報名項目的後續其他項目。
- (五) 比賽當日項目如果臨時無法出賽時需檢附醫療證明 30 分鐘前向檢錄組遞交請假單，如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尚可參加次日的後續其他項目，如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
- (六) 如未完成請假程序，比賽項目現場未檢錄時，將被註記 DNS 未請假，則該選手將被電腦鎖定，將不得參加該選手所報名項目的後續全部項目

第五條 獎勵與參加資格：依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 2024 世界田徑規則

第七條 領隊暨技術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裁判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東石國中圖書室

嘉義縣辦理各項運動會田徑賽事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 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由					
佐證資料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技術)委員會判決					

審判(技術)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嘉義縣辦理各項運動會田徑賽事運動員請假單

年 度		學 校	
姓 名		號碼布號碼	
競 賽 名 稱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運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田徑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運動會		
所欲請假 比賽日期	月 日	所欲請假 比賽項目	
參 加 組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生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生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男生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女生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請假事由	如當天請假請檢附醫療證明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紀錄組核章		檢錄組核章	

依據競賽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運動員報名註冊後如無故棄權，將不得參加棄權後的各項比賽

1. 賽程第一天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則務必當日上午9時前至紀錄組填寫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2. 賽程第二天和第三天所參加的項目如欲請假，則務必於前一天下午三點前至紀錄組填寫不出賽名單（不須醫療證明）。
3. 如事先完成請假程序，該選手所填寫的請假日期的該項次不得出賽，但可參加當天後續其他項目
4. 比賽當日項目臨時無法出賽時需檢附醫療證明30分鐘前向檢錄組遞交請假單，如完成該項目請假程序，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尚可參加次日的後續其他項目，如無法提供醫療證明，視同未完成請假程序。
5. 未完成請假程序，比賽項目現場未檢錄時，將被註記DNS未請假，則該選手將被電腦鎖定，將不得參加該選手所報名項目的後續項目。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7-8 日（星期六-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鉅洋溫水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民權路 2-4 號）。

第三條 比賽項目：比賽各級分男、女生組。

項 目		組 別				
		國小 低年級組	國小 中年級組	國小 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組
1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2	100 公尺自由式	●	●	●	●	●
3	200 公尺自由式			●	●	●
4	400 公尺自由式			●	●	●
5	50 公尺仰式	●	●	●	●	●
6	100 公尺仰式	●	●	●	●	●
7	200 公尺仰式				●	●
8	50 公尺蛙式	●	●	●	●	●
9	100 公尺蛙式	●	●	●	●	●
10	200 公尺蛙式				●	●
11	50 公尺蝶式	●	●	●	●	●
12	100 公尺蝶式	●	●	●	●	●
13	200 公尺蝶式				●	●
14	100 公尺混合式		●	●		
15	200 公尺混合式				●	●
16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
17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第四條 競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12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08：50 檢錄、09：00 比賽				
項次	組 別	項 目(計時決賽)	組 別	項次
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00 公尺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
3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4

5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6
7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8
9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0
1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2
1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4
1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6
1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8
1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0
21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22
2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4
2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6
2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8
2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0
3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200 公尺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2

第一天 12 月 7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 檢錄、13:10 比賽

項次	組 別	項 目(計時決賽)	組 別	項次
3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4
3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混合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6
37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38
39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40
4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2
43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44
45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46
47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8
49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50
5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52
5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54
5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56
5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58
5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0
6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62
6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4

第二天 12月8日(星期日) 上午08:50檢錄、09:00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計時決賽)	組別	項次
65	國中女生組	400公尺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66
67	高中女生組	400公尺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68
69	國中女生組	50公尺蛙式	國中男生組	70
71	高中女生組	50公尺蛙式	高中男生組	72
73	國中女生組	100公尺仰式	國中男生組	74
75	高中女生組	100公尺仰式	高中男生組	76
77	國中女生組	200公尺蛙式	國中男生組	78
79	高中女生組	200公尺蛙式	高中男生組	80
81	國中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82
83	高中女生組	50公尺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84
85	國中女生組	100公尺蝶式	國中男生組	86
87	高中女生組	100公尺蝶式	高中男生組	88
89	國中女生組	200公尺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90
91	高中女生組	200公尺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92
93	國中女生組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國中男生組	94
95	高中女生組	4x50公尺混合式接力	高中男生組	96

第二天 12月8日(星期日) 下午13:00檢錄、13:10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計時決賽)	組別	項次
97	國中女生組	200公尺混合式	國中男生組	98
99	高中女生組	200公尺混合式	高中男生組	100
101	國中女生組	50公尺仰式	國中男生組	102
103	高中女生組	50公尺仰式	高中男生組	104
105	國中女生組	100公尺蛙式	國中男生組	106
107	高中女生組	100公尺蛙式	高中男生組	108
109	國中女生組	200公尺仰式	國中男生組	110
111	高中女生組	200公尺仰式	高中男生組	112
113	國中女生組	50公尺蝶式	國中男生組	114
115	高中女生組	50公尺蝶式	高中男生組	116
117	國中女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118
119	高中女生組	100公尺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120

121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	國中男生組	122
123	高中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	高中男生組	124
125	國中女生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國中男生組	126
127	高中女生組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高中男生組	128

第五條 參賽資格與報名規定：

一、參賽資格：依據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報名規定：

(一) 個人項目：

1、國小組：各校每一項目報名以 4 人為限，每人報名以 2 項為限。

2、國、高中組：各校每一項目報名以 3 人為限，每人報名以 3 項為限。

(二) 接力項目：

1、各校報名以 1 隊為限，不列入個人項目報名數之限制。

2、各校組隊以同組同級為限，不得跨組、越級參賽。

第六條 比賽規則：

一、參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採計時決賽制。

二、比賽過程，如對規則解釋有疑義，依據技術委員判決為最終決。

第七條 比賽規定：

一、本賽事指定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南市)參賽選拔依據。

二、全中運競賽項目可依規定申請計時，大會發給成績證明，不頒發獎狀。

三、各校應派員參加技術會議，未參加之學校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四、各項目檢錄時，運動員應主動至檢錄處報到，檢錄未到視同棄權。

第八條 附則：

一、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二、接力棒次表分別於 10:00 與 14:00 前繳至檢錄處，逾時視同棄權。

三、競賽場地開放練習：113 年 12 月 7-8 日(星期六-日)08:00~08:40。

第九條 獎勵：

一、各項競賽錄取名次依據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接力項目之授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三、團體成績計算方式：

各分項錄取前八名，依 9、7、6、5、4、3、2、1 累計積分；錄取一名，獲 2 分。

總積分相同時，以獲得第一名較多者優先。

第十條 會議：

- 一、 裁判會議：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08 時 1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
- 二、 技術會議：113 年 12 月 7、8 日(星期六、日)上午 08 時 30 分於檢錄處舉行。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7-8 日(星期六-日)。

第二條 比賽地點：國立東石高中網球場(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 253 號)

第三條 分組

一、高中男生組 (一) 單打賽 (二) 雙打賽 (三) 混合雙打賽 (四) 團體賽

二、高中女生組 (一) 單打賽 (二) 雙打賽 (三) 團體賽

三、國中男生組 (一) 單打賽 (二) 雙打賽 (三) 混合雙打賽 (四) 團體賽

四、國中女生組 (一) 單打賽 (二) 雙打賽 (三) 團體賽

五、國小男生組 (一) 單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二) 雙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三) 團體賽

六、國小女生組 (一) 單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二) 雙打賽 (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三) 團體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資格：高、國中、小組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團體賽為二單打、一雙打，其順序為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每隊得報六人。

二、比賽每點均採一盤決勝制(五平搶七分制)。

三、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四、每單位可報名單打 10 人，雙打 10 組，惟團體賽每單位每組現報 1 隊。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一) 採一盤決勝制，6 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二) 團體賽(男、女)採 3 點 2 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

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三) 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0-13 日（星期二至五）。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小。（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第三條 報名資格：依據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四條 分組

一、高中男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

二、高中女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三、國中男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男女混合雙打賽

四、國中女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五、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六、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七、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八、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第五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一、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二、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三、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國小高年級之學生。

四、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國小中年級之學生。

註：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第六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團體賽。單、雙打以報名 3 人（組）為限。

二、每隊選手以 12 人為限每隊單打賽、雙打賽至各多報名 3 組。

三、學生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中最多擇兩項報名。

第七條 各組比賽時間：依賽前公告為主。

12/10 日比國小組團體賽。

12/11 日比國、高中組混合雙打、國小組單打。

12/12 日比各國、高組雙打、國小組雙打。

12/13 日比高中、國中組團體、單打。

第八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 5 局 3 勝制

- 一、男生組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8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 二、女生組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6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 三、單打賽及雙打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第九條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賽制：
 - （一）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 （二）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 三、比賽用球：使用 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113 年 12 月 16-18 日(星期一至三)。

第二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三條 分組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團體賽。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混雙、團體賽。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小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六、小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男、女組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團體賽每隊最多可報名 10 人(國小組 6 人)，單、雙打賽最多 3 人(組)。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加一項個人賽、或二項個人賽)，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國中、高中個人單雙打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國小組採一局 25 分制。

第八條 比賽細則：

一、高中、國中、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均採一局 25 分制，13 分換場地(一局定勝負)。

二、高、國中團體賽順序均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八、競賽組得視比賽進度，延遲或提早賽程，如因更動時間造成團體、個人重複報名選手賽程衝突，需由選手主動聯繫競賽組協調賽程，如無法協調，需自動放棄一項比賽。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11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星期六至日）。

11/30（六）品勢：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高中組（男生、女生）。

12/1（日）對打：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高中組（男生、女生）。

第二條 競賽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中體育館（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第三條 競賽組別：

一、品勢：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高中組（男生、女生）。

（一）低年級組（1、2 年級）（男生、女生分開）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8 章

（二）中年級組（3、4 年級）（男生、女生分開）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4、5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8 章

（三）高年級組（5、6 年級）（男生、女生分開）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4、5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8 章

（四）國中組（男生、女生分開）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初級組(8 級-5 級)	太極 1 章
色帶高級組(4 級-1 級)	太極 4、5 章
公開組	太極 4、5、6、7、8 章
團體組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五）高中組（男生、女生分開）

組別	指定品勢
公開組	太極4、5、6、7、8章
團體組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二、對打：國小組(男生、女生)、國中組(男生、女生)、高中組(男生、女生)。

高男公開組	高女公開組
54 公斤級：54 公斤以下 (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46 公斤以下 (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01 公斤以上

國男公開組	國女公開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國男一般組	國女一般組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 (含 45.00 公斤)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 (含 42.00 公斤)
48 公斤級：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公斤級：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68.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生黑帶組	國小女生黑帶組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58 公斤以上：58.01 公斤以上	54 公斤以上：54.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生一般組	國小女生一般組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5 公斤級：25 公斤以下（含 25.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 公斤級：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 公斤級：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 公斤級：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 公斤級：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 公斤級：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46.01 公斤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50.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58 公斤以上：58.01 公斤以上	54 公斤以上：54.01 公斤以上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一、凡縣內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二、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報名品勢及對打兩項，各校每項每組最多報名 10 人。
 - 三、報名參加品勢、對打須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 8 級以上資格為限。
- ※國高中對打公開組各組第一名選手為嘉義縣 114 年全中運代表隊。
- ※國高中品勢個人公開組各組前三名選手、品勢團體組各組第一名隊伍為嘉義縣 114 年全中運代表隊。

第五條 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 二、競賽制度：
 - (一) 品 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決賽均採篩選制，
 - (二) 對 打：本次賽事公開組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國小組色帶組、國小黑帶組及國中色帶組採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國小組須佩戴面罩式頭盔，比賽中國小組可以穿戴護腳背。
- 三、比賽細則：
 - 2、品 勢：
 - 1、國小組色帶組、黑帶組及及國中色帶組採篩選制。
 - 2、公開組該組未達10人(含)，直接進入決賽。
 - 3、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4、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1號與2號籤位。
- 5、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三名。預賽、複賽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決賽以複賽排名決定出場順序，複賽名次低者先出賽。
- 6、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 7、運動員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或品勢競技服，公開組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8、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30秒至90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品勢間等待時間為30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 10、運動員檢錄：於競賽開始前20分鐘運動員在預備區等候，由競賽協調員宣布運動員出賽後，仍未能進入競賽區，則以棄權判定。
- 11、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給予判罰扣分(運動員或指導教練、語言不當或行為逾矩)，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3、對打：

- 1、比賽時間：國中男女組、高中男女組採取 3 戰 2 勝回合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四強前每回合一分三十秒，中間休息三十秒，四強每回合兩分鐘，中間休息一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2、第5名及第7名之名次賽，採取一回合賽制。若該回合出現平分，則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 3、比賽中如遇電子計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4、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8：30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內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運動內衣、底褲）為基準，不可裸磅，(容許多100克)，逾時以棄權論。
- 5、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

子頭盔、電子護具。運動員應自備世盟認可之電子襪、護襠、護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國小對打需戴面罩、牙套以及護腳背)。

- 6、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 7、參賽選手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8、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9、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第六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團體成績：對打和品勢分開計算。

- (一) 對打團體成績-國小組(黑帶組)、國中組(公開組)、高中組(公開組)前三名(冠、亞、季軍)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男女組分開)。
- (二) 品勢團體成績國小組(黑帶組)、國中組(公開組)、高中組(公開組)前三名(冠、亞、季軍)各頒發獎盃乙座，以資鼓勵。(男女組分開)。
- (三)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第七條 申 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領隊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三)。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0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8：00~08：30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南通路 448 巷 5 號（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三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一）高中男、女生組

（二）國中男、女生組

（三）國小男、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二）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三) 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 (含 38 公斤)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 36 公斤)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五) 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在籍學生)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六條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七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一、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二、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第一名 4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2 分）。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惟名次至多取前三名。

第八條 比賽細則：

一、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8：0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

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二、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一）高中、國中組攜帶身分證及學生證（缺一不可）

（二）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三、比賽時間：每場高男、高女 4 分鐘，國男、國女 3 分鐘。國小組 3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間先得分獲勝。

第九條 未下場之選手不列入成績計算。

第十條 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預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採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第十二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113 年 12 月 5~6 日(星期四~五)

第二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第三條 分組

一、希羅式：(一) 國中男生組 (二) 高中男生組

二、自由式：(一) 國小男生組 (二) 國小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高中男生組 (六) 高中女生組

報名國高中、國小男女組注意事項：以學校為單位。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7. 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8. 第八級：59.1~66公斤
3. 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9. 第九級：66.1~73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10. 第十級：73.1~85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公斤以上~100公斤
6. 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8公斤~30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8. 第八級：48.1~52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9. 第九級：52.1~57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10. 第十級：57.1~62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11. 第十一級：62公斤以上~100公斤
6. 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0.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5.1公斤以上至48.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1公斤以上至7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8.1公斤以上至51.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71.1公斤以上至80.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1.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0.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1公斤以上至40.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3.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0.1公斤以上至4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3.1公斤以上至46.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6.1公斤以上至49.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5.1公斤以上至69.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49.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1公斤以上至73.0公斤以下
高男組：希羅式	
1.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2.1公斤以上至77.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5.1公斤以上至60.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7.1公斤以上至82.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0.1公斤以上至63.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2.1公斤以上至87.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3.1公斤以上至6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87.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7.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7.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4.1公斤以上至79.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7.1公斤以上至61.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9.1公斤以上至86.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1.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6.1公斤以上至92.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5.1公斤以上至70.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1公斤以上至97.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0.1公斤以上至74.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7.1公斤以上至130.0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50.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9.1公斤以上至62.0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0.1公斤以上至53.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2.1公斤以上至65.0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3.1公斤以上至55.0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1公斤以上至6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1公斤以上至5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8.1公斤以上至72.0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7.1公斤以上至59.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2.1公斤以上至76.0公斤以下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生組、高中男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參賽。**

第六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各單位應報名註冊2人以上(含2人)，才可以計算團體賽成績。

個人賽：每級各單位上限可報名註冊 3 名。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採循環賽制）

第八條 獎 勵：

一、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二、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惟名次至多取前三名。）

第九條 比賽細則：

一、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 9:00 時開始過磅，9 點開始比賽。

二、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 1 件），手帕 1 條，角力鞋 1 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三、各項比賽順序：

比賽順序	113/12/5(四)比賽項目	備註
1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早上 9:00~9:30 過磅 早上 9:30 分開始比賽
2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3	高中女生組(自由式)	
4	高中男生組(自由式)	
5	高中男生組(希羅式)	
比賽順序	113/12/6(五)比賽項目	
1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2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	
3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	

第十條 本賽事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113年中小學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日期：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二)。

第二條 比賽地點：朴子國中(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第三條 比賽組別

- 一、高中男生組
- 二、高中女生組
- 三、國中男生組
- 四、國中女生組
- 五、國小六年級男生組
- 六、國小六年級女生組
- 七、國小五年級男生組
- 八、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第四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每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

第六條 比賽用球

- 一、國中以上組別：五號皮球。
- 二、國小六年級組：四號膠球。
- 三、國小五年級組：三號膠球。

第七條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八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一) 循環賽名次判定：

- 1、先比較勝負場次，勝場多者為勝。
- 2、若勝場數相同，則比較積分。比賽結果2：0時，勝隊得3分，敗隊得0分；比賽結果2：1時，勝隊得2分，敗隊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3、如上述積分相同時，則以各隊總賽程所勝得分數和除以總賽程所負分數

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4、如上項商數相等時，則以各隊在總賽程中所勝局數和除以所負局數和之商數大小決定名次，商數大者為勝。

5、如上項之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二)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三)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

(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四) 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五) 女生可參加男生組，男生則不能參加女生組。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第二條 競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第三條 競賽報名：請逕至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系統(務必經由系統登錄)報名。

第四條 競賽資格：凡嘉義縣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第五條 競賽流程：比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13:00-17:00	場地規劃、布置	不開放練習
12 月 14 日 (星期六)	08:00-08:50	報到、公開練習、弓具檢查	08:30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08:50-09:00	場地整理	
	09:00-10:20	第一局比賽 (排名賽)	中場休息 15 分鐘
	10:35-11:25	第二局比賽 (排名賽)	
	11:30-12:30	場地整理	中餐休息
	12:50-16:00	分組對抗賽	
	16:30-	頒獎	

第六條 競賽分組：

- 一、高中男、女生 70 公尺組
- 二、高中男、女生 50 公尺組
- 三、國中男、女生 50 公尺組
- 四、國中男、女生 30 公尺組
- 五、國小高年級男、女生 30 公尺組
- 六、國小中年級男、女生 20 公尺組

第七條 競賽項目：

- 一、高中男生 70 公尺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二、高中女生 7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三、高中男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四、高中女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五、國中男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六、國中女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七、國中男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八、國中女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九、國小高年級男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十、國小高年級女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十一、國小中年級男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混雙賽、個人賽。
- 十二、國小中年級女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第八條 比賽規則：

- 一、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 二、活動中如有異議、由大會處理，裁判決議為依準。
- 三、每次每回時間 3 分鐘（180 秒）射 6 支箭。
- 四、團體賽、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比賽前如有發現，大會可要求選擇參賽，比賽中或賽後 30 分鐘內經檢舉發現屬實取消比賽成績由後一名遞補。
- 五、曾參加教育辦理之區域性或全國性比賽經歷之選手不得報名該組別短距離項目比賽（例如：高中組不得報名 50 公尺，國中組不得報名 30 公尺）。
- 六、學校射箭體育班(隊)含教育部重點補助學校，**不得報名該組別短距離（高中 70 公尺、國中組 50 公尺）項目。**
- 七、本次比賽為 114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選拔資格賽，欲參賽選手必須報名高中 70 公尺組、國中 50 公尺組之比賽項目。

第九條 比賽辦法：

一、高中組

- （一）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未登錄者視同未報名個人賽）。
- （二）混雙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 （三）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四)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五) 各分組個人賽排名前八名晉級對抗賽，混雙賽、團體賽不進行對抗賽。

二、國中組

(一) 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未登錄者視同未報名個人賽）。

(二) 混雙賽：每校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三) 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四)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五) 各分組個人賽排名前八名晉級對抗賽，混雙賽、團體賽不進行對抗賽。

三、國小組

(一) 個人賽：各參賽選手一律報名參加個人賽（未登錄者視同未報名個人賽）。

(二) 混雙賽：每校高年級、中年級可報名二組(男、女各一人、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三) 團體賽：每校男子組、女子組各限報名一隊(三人一組、報名時須一併登錄名單)。

(四)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報名，如有重複取消該隊成績名次，由後一名遞補。

(五) 各分組個人賽排名前八名晉級對抗賽，混雙賽、團體賽不進行對抗賽。

第十條 比賽獎勵：依據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競賽規定：

一、依據運動精神原則，已報名而未出賽者視同棄權，不受理並取消報名參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

二、於比賽中途退賽者視同未完成比賽，成績不列入參考，不得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為維護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權益，如報名項目未達規定隊（人）數者，該組比賽合併辦理，成績列入參考並予於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四、比賽單位服裝穿著必須統一（須印有單位名稱），穿著運動鞋，禁止穿著垮褲、涼鞋，如有不一致者或違反規定，禁止比賽。

第十二條 技術會議：

一、訂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舉行。

二、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時間：高中組、國小組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國中組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二）

第二條 比賽地點：梅山國中木球場

第三條 分組

一、高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二、高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三、國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四、國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五、國小男生組：個人桿數賽

六、國小女生組：個人桿數賽

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

一、高國中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3 項

二、國小組每位運動員只有個人桿數賽 且球道距離會縮短

三、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四、每單位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 個人賽雙人賽每校最多 20 人(組)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一）桿數賽團體組：均以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二）桿數賽個人組報名人數若未超過 8 人則以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超過 8 人則取第一輪前 8 名在進行第二輪比賽以兩輪共 24 球道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三）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

方法判定。

- (四) 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發球順序如下：各組 (a 組、b 組、c 組) 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 (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 (五)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 (六) 個人球道賽採單淘汰賽制，每輪比賽以 12 球道逐球道比賽。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時依大會排定球道數以二人一組逐球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 (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 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第七條 比賽規定：

-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請參賽者自備球具，大會無法提供借用。
- 三、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 四、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 五、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 六、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七、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8 桿，第 7 桿未過門，即以 10 桿計算。
- 八、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

第八條 本比賽列為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嘉義縣113年中小學運動會【輕艇】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113年12月06日(星期五)。

第二條 競賽地點：嘉義縣新港鄉大潭岳湖水域。(嘉義縣新港鄉大潭村65號前)

第三條 報名資格：依據嘉義縣113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四條 報名規定與分組：

一、報名規定：各校每項目限報三組(艇)。

二、報名分組：

(一)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高中組。

(二) 以上各級分男、女生。

第五條 競賽分組與項目：

組 別		項 目	距 離
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海洋平台舟單人	100公尺
2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海洋平台舟單人	100公尺
4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海洋平台舟雙人	
5	國中女生組	全中運選拔K1競速艇	200公尺
6	國中男生組	全中運選拔C1競速艇	
7	高中女生組	海洋平台舟單人	
8	高中男生組	海洋平台舟雙人	

第六條 預定賽程：

日 期	時 間	賽 程
12月06日(五)	08:00-08:30	單位報到、賽前訓練
	08:30-09:00	技術會議、裁判會議
	09:00-12:00	比賽
	13:30-16:00	比賽

第七條 競賽規定與分組辦法：

一、競賽規定：

- (一) 採用 4 水道競速場地，國小組採分組計時決賽，國中組以上採預賽擇優晉級決賽。
- (二) 競賽船隻及划槳由大會準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 (三) 比賽規則參考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
- (四) 練習或出賽時，須全程穿著救生衣，救生衣可向大會借用或自備。
- (五) 救生衣須為非充氣式救生衣，違規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 比賽過程如有疑義，以大會技術委員判決為終決。
- (七) 全中運選拔項目得依據總競賽規程申請選拔計時證明。

二、分組辦法

- (一) 航道分配方式：競賽系統電腦抽籤決定，抽籤會議未到者不得異議。
- (二) 國中組以上預賽、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採 3、2、4、1 辦理。
- (三) 如有相關規定未盡事宜，依據技術會議之決議為準。

第八條 獎勵：依據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第九條 申訴

- 一、依據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口頭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第十條 罰則：依據嘉義縣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嘉義縣113年中小學運動會【滑輪溜冰】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日期：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遇雨順延至12/8)

第二條 競賽地點：民雄運動公園溜冰場。

第三條 競賽組別：

高中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團體賽)	3000公尺接力賽(團體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國中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
3000公尺接力賽(團體賽)	3000公尺接力賽(團體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速度過樁對抗賽
國小高年級組(五至六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3000公尺開放賽	3000公尺開放賽
國小中年級組(三至四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2000公尺開放賽	2000公尺開放賽
國小低年級組(一至二年級)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500+D公尺爭先賽	500+D公尺爭先賽
2000公尺開放賽	2000公尺開放賽

第四條 參賽資格與報名規定：

一、參賽資格：依據113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報名規定：

- 國小組：每位選手可參賽一項。
- 國中組：每位選手可參賽二項。(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 高中組：每位選手可參賽二項。(團體接力不在此限)

三、各單位報名人數規定：

- (一) 團體賽各組每校最多報名一隊，可報名4至6人。
- (二) 個人賽各組每校每項最多20人。

四、其它注意事項：

- 個人賽、團體賽、速度過樁對抗賽，皆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選手不得跨組或降組報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
(中年級組跨組至高年級參賽；中年級組降組至低年級組參賽)

第五條 競賽規則、制度及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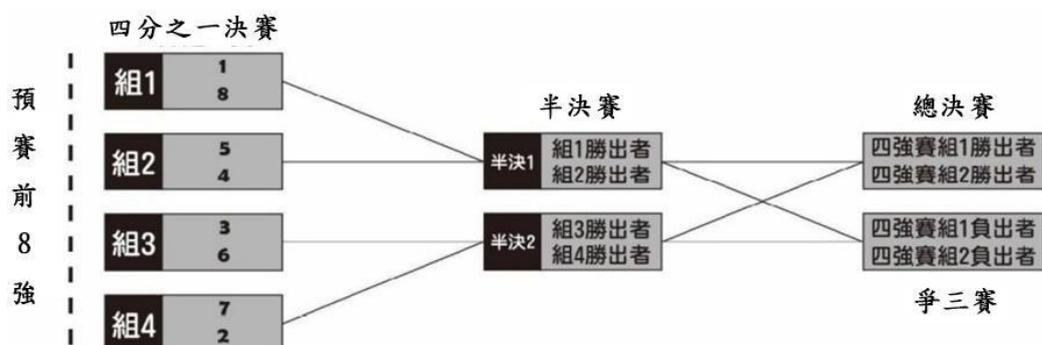
一、競賽規則：

- ◇ 執法依據國際競速滑輪溜冰國際規則2023中文版與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年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 國小組輪子限(100mm)含以下。
- ◇ 國中組、高中組輪子限(110mm)含以下。

二、競賽制度：

- ◆ 競速個人項目：相關賽制依照競速滑輪溜冰國際規則(2023版本)為依據。
- ◆ 競速團體3000公尺接力賽：接力賽每隊4名選手下場比賽，採計時決賽產生名次。(不足4名時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 報名隊數5隊(含)以下：分1組計時決賽。
 - 報名隊數6-8隊：分2組計時決賽。
 - 報名隊數9-12隊：分3組計時決賽。
 - 報名隊數13隊(含)以上：分4組計時決賽。
- ◆ 速度過樁對抗賽：採預賽、複賽(四分之一決賽、半決賽、爭三賽、總

決賽)，預賽為兩回合計時賽，預賽兩回合成績擇優取前 8 強進入四分之一決賽，複賽模式採單組對抗 3 戰 2 勝制，進入複賽的選手 2 人一組：獲得預賽第一名與倒數第一名同組，第二名與倒數第二名同組，依序分完所有人（如圖）。



小組中第一個贏了二局的人晉級下一輪，另一人則被淘汰。取前4名進入半決賽，前2名進入總決賽，另外2名進入爭三賽。複賽時，每組的每位運動員均有一次喊暫停15 秒鐘的機會。

三、競賽規定：

- 競速溜冰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競速溜冰接力項目，同一單位選手比賽服裝必須相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競速溜冰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左側，違者取消資格。
-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SPORT FAULT)遭到裁判取消資格，應暫停出賽個人項一場。
- 速度過樁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上衣後側，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第六條 申訴及罰則：依據113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獎勵：依據113年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會議：

- 技術會議：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上午8：00於比賽會場召開。
- 裁判會議：113年12月07日（星期六）上午8：30於比賽會場召開。